(2022)浙0106民初3004号

黄国伟：本院受理原告袁法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3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574号

浙江塞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日上午9:00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858号

王林董：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恺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调中心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855号

张波：本院受理原告潜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调中心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执清1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周淑君的申请，于2022年8月10日裁定受理其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周淑君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9月15日前通过阿里破产管理平台向管理人线上申报债权(扫描以下二维码并按提示正确填写，债权申报信息及相关材料可在界面“申报公告”处下载)。

【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财富金融中心西楼3404室；邮政编码：310000；联系人：戴律师；联系电话13858853212】。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的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周淑君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限制周淑君从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本院定于2022年9月20日9时30分在钉钉线上会议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181号

杭州顶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陈连升、浙江火种广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众芯鑫广告有限公司与杭州顶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陈连升、浙江火种广告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2日上午9: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160号

杭州铂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江咏玲与杭州铂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216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651号

徐伟：本院受理原告王中磊诉被告徐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3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656号

傅一睿：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慧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傅一睿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依法转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7日上午9:00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527号

杭州醒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亚敏诉被告杭州醒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2年10月12日10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739号

梁施雨：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墨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梁施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依法转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2日上午9:00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729号

周涛：本院受理原告林蔚诉被告周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2年10月13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4169号

黄杰：本院受理原告刘扬成与黄杰、陈佳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车辆维修费1000元，停运损失费12000元，交通费107.6，合计：13107.6；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3859号

余书源：本院受理原告余前与余书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人民币20万元及利息35个月14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2日14时10分在本院矛调中心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744号

陆韩青：本院受理原告桐庐县城南街道樟庆农机维修服务部与被告陆韩青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27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陆韩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桐庐县城南街道樟庆农机维修服务部修理费15540元，并赔偿自2022年8月1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款项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95元，由被告陆韩青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180号之一

周富良(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6407292015)、叶汾(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9109211823)：原告许焘与被告周塘娟、申屠浙、周富良、叶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218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周塘娟、申屠浙、周富良、叶汾返还原告许焘借款300000元，并支付按年利率15.4%自2020年2月15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周塘娟、申屠浙、周富良、叶汾支付原告许焘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由被告周塘娟、申屠浙、周富良、叶汾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810号

杭州霖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麻蓬村昌坞33号)：原告桐庐桐君织带厂与被告杭州霖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我院于2022年8月2日立案受理，因你不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剩余房屋租金30000元，并支付以租金3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1日计算至2022年5月31日止按一年期LPR即3.7%/年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1110元，合计31110元，后续利息以3.7%/年另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7日10时在桐庐县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534号

倪权红(男，1973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凤川街道上洋洲村居民九组)：原告朱逸军与被告倪权红追偿权纠纷一案，我院于2022年7月12日立案受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2000元及自2015年10月22日起至2022年5月10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为18960元，合计30960元；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2012)杭桐执字第228号的执行费13000元；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行政拘留15日的经济损失1920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7日9时在桐庐县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772号

李勇：本院受理原告蔡启涛与被告李勇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小额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6日14时在甬江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771号

李勇：本院受理原告陈金金与被告李勇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小额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6日15时在甬江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767号

王正宏、李莉：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飞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正宏、李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276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1日上午10时30分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甬江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186号

伍超(4305812000**7514)**：刘伟与伍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31日14时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669号

王万滨(公民身份号码：230223**201X)、石文涛(公民身份号码：370330****423X)**：本院受理的原告亿恒(宁波)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万滨、石文涛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36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534号

蒲桂林(公民身份号码：5113211986**7590)**：本院受理的原告田绍富诉被告蒲桂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35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069号

相学友(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76**4914)**：本院受理的原告刘秋虹诉被告相学友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50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576号

黄信俊：本院受理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黄信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721号

字琴梅：本院已受理原告和盈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字琴梅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补充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10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98号

李灯、丁为群：本院受理原告许雪江与被告李灯、丁为群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998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邱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186号

谢海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区支行与被告谢海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1日9:3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487号

徐和银：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徐和银、王章鸿、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杭州鸿卓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市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徐和银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防范虚假诉讼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转普通裁定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1日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694号

王向阳：本院受理原告吴建英与被告王向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2日上午8:45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东钱湖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184号

邱晓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车商第一营业部与被告邱晓东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1日9:5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714号

上海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市江北良平土建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蓝光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714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691号

陈发峰、梁志清：本院受理原告王军与被告陈发峰、梁志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472号

常州景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3361123Q)：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佳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常州景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编号2021112905合同，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模具费25000元并支付原告违约金7500元；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编号2022040206合同，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7650元；本案诉讼费等由你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3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704号

刘彦海(1523261987**0431)**：本院受理原告商景艳与被告刘彦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27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彦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商景艳承揽费15339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83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刘彦海负担；保全费173元，由被告刘彦海直接支付给原告商景艳。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纳，本院将移送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451号

陈雷(公民身份号码：3325261996**7311)**：本院受理原告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陈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3228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452号

胡顺康(公民身份号码：3624221991**0534)**：本院受理原告谭国鸿与被告胡顺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已于2022年7月5日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现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7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7月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8月25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